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且应公告未公告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赵裕兴）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

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